

#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 1、关于主要客户

2021年度至2023年度,你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55,129,461.06元、88,704,117.46元、129,298,923.57元,分别同比增长27.37%、60.90%、45.76%,你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将该客户披露为“客户一”。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714,846.34元,针对客户一的销售金额同比增长40,594,806.11元,是营业收入增长金额的164.25%,2023年你公司对客户一的年度销售占比为42.74%。

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客户一为你公司第一大贸易商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EXW条款,由客户自提,该客户无仓库、不进行备货、期末库存为0。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外销收入以货物送达指定港口,获取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客户一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本期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终端客户类型及所在区域;

(2) 结合境外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公司发展战略、合作方式变化等情况,说明针对客户一的销售规模逐年递增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与客户一签订的EXW条款的具体内容、货物流转具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并结合合同约定、自提时点收款

比例、自提后你公司履约义务情况、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等，说明在客户自提、以EXW方式进行结算模式下仍以完成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入是否均已取得收入确认凭证，是否真实、准确；

(4) 结合客户一的主营业务、备货和销售模式、你公司产品交付的对象和程序、与你公司的结算付款方式等，说明客户一在你公司产品销售至境外终端客户的过程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调节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况。

回复：

(1) 说明与客户一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本期销售产品内容及金额、终端客户类型及所在区域；

客户一为贸易商，拥有较为丰富的农药生产企业客户资源，在获取下游客户2-溴-5-氟三氟甲苯需求后，考虑其自身没有生产和仓储能力，在国内寻找能规模化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的供应商，最终与永创医药达成合作，由永创医药负责生产，客户一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公司本期向客户一销售产品均为2-溴-5-氟三氟甲苯，终端客户为农药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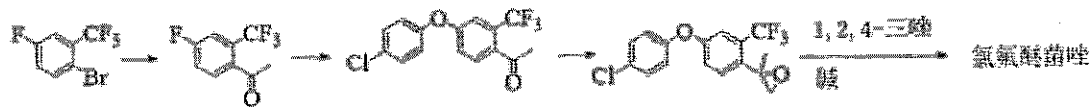
终端客户所在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
墨西哥	5,664.35
印度	6,494.95
中国	769.91
合计	12,929.21

(2) 结合境外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公司发展战略、合作方式变化等情况，说明针对客户一的销售规模逐年递增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因其含量不同可应用于多个终端领域，但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农药领域。2-溴-5-氟三氟甲苯的主要用途系生产新型农药杀菌剂中的氯氟醚菌唑，通过2-溴-5-氟三氟甲苯合成氯氟醚菌唑的路线如下：



根据农药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氯氟醚菌唑的年峰值销售额将突破 10.00 亿欧元。故通过终端产品 10.00 亿欧元的销售规模测算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的市场需求，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单位	氯氟醚菌唑
氯氟醚菌分子量 A	-	Da	397.80
预计销量额 B	-	亿欧元	10.00
汇率 <sup>注1</sup> C	-	EUR/CNY	7.86
人民币销售额 D	D=B*C	亿	78.6
每瓶单价 <sup>注2</sup> E	-	元/L	790.00
含量 <sup>注3</sup> F	-	kg/L	0.40
氯氟醚菌唑单价 G	G=E/F	元/Kg	1,975.00
氯氟醚菌唑销量 H	H=D/G	吨	3,979.75
生产环节收率 <sup>注4</sup> I	-	%	95%
氯氟醚菌唑生产步骤 <sup>注5</sup> J	-	步	4
氯氟醚菌唑需求量 K	K=H/I^J	吨	4,886.09
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 L <sup>注6</sup>	-	万元/吨	13.92
2-溴-5-氟三氟甲苯分子量 M	-	Da	243
2-溴-5-氟三氟甲苯总需求 N	N=M/A*K	吨	2,984.71
2-溴-5-氟三氟甲苯市场规模 O	O=N*L	亿元	4.17
2023 年年度公司产品销量 P	-	吨	1,409.34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销量） Q	Q=P/N	%	47.22%

注 1：汇率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EUR）兑换人民币（CNY）汇率：1 欧元=7.86 人民币；

注 2：参考惠农网数据，40%氯氟醚菌唑吡啶酯杀菌剂的每升单价为 790.00 元；

注 3：参考惠农网数据，40%氯氟醚菌唑吡啶酯杀菌剂有效含量为 400 克/升；

注 4：化工收率是指化学反应中产物的生成量与理论最大生成量之间的比值。化工收率计算公式可以用来评估反应的效率和优化反应条件。化工收率计算公式如下所示：收率(%)=(实际产物质量/理论产物质量)×100%。此处假设收率为 95%；

注 5：根据氯氟醚菌唑的合成路线，由 2-溴-5-氟三氟甲苯到氯氟醚菌唑共 4 个步骤；

注 6：2-溴-5-氟三氟甲苯单价系公司 202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向客户一销售2-溴-5-氟三氟甲苯的数量分别为440吨、640吨和960吨。根据测算，2-溴-5-氟三氟甲苯的每年市场总需求约3,000.00吨，

由于终端产品氯氟醚菌唑上市时间相对较短，市场空间处于上升期，公司2-溴-5-氟三氟甲苯产品销量随之上升。

(3) 说明与客户一签订的EXW条款的具体内容、货物流转具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并结合合同约定、自提时点收款比例、自提后你公司履约义务情况、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等，说明在客户自提、以EXW方式进行结算模式下仍以完成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入是否均已取得收入确认凭证，是否真实、准确；

1) 说明与客户一签订的EXW条款的具体内容、货物流转具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公司与客户一签订的EXW条款为客户一于永创医药工厂提货并报关出口（少量为销售至国内），永创医药协助客户一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并由永创医药办理出口退税。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为出口墨西哥、印度的报关单和提单，根据获取报关单和提单的时间确认收入，公司已获取2023年所有出口报关单和提单。

2) 结合合同约定、自提时点收款比例、自提后你公司履约义务情况、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等，说明在客户自提、以EXW方式进行结算模式下仍以完成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收入是否均已取得收入确认凭证，是否真实、准确；

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芭薇股份(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EXW方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但公司考虑到尚需协助客户办理报关手续，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完成报关后确认收入。

民爆光电（2023年8月4日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采用EXW贸易方式的，一部分由发行人指定承运人进行报关，一部分是客户指定承运人由发行人协助提供资料进行报关，且从交货到报关的周期一般

不会超过7天，所以基于谨慎原则，以报关出口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从而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客户一合同一般约定为发货（自提）后1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自提后公司基本不存在其他履约义务及成本费用，考虑到客户一自提至完成报关出口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2周，同时公司协助办理出口相关事宜并办理出口退税，基于谨慎性公司以完成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获取所有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作为收入确认凭证，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4) 结合客户一的主营业务、备货和销售模式、你公司产品交付的对象和程序、与你公司的结算付款方式等，说明客户一在你公司产品销售至境外终端客户的过程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调节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况。

客户一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由于其无仓库，在到达终端客户指定交货时间时，客户一在永创医药工厂提货后直接报关出口至终端客户，公司与客户一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发货后1个月内支付所有货款。公司基于技术优势负责产品生产，客户一基于客户资源优势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调节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况。

## 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你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清稷升”）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为62,464,247.83元，年度采购占比32.7%。阜新清稷升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于2019年与阜新清稷升控股股东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并优先供应永创医药，同时毕永堪之子毕大伟任阜新清稷升高级管理人员。

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投资收益分配方面，毕永堪的分配比例为51%，吴升的分配比例为49%。毕大伟担任阜新清稷升的副总经理，2023年4月担任执行董事，对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经营进行监督，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第三车间报销付款等流程由毕大伟审批，毕大伟曾向阜新清稷升高管吴升等人转账发放奖金。你公司向阜新清稷

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低20%左右，如果按照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测算你公司对2021年至2023年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1.86%、-19.02%、-26.95%。

请你公司：

(1) 结合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及其他费用、信用条款、售后服务等主要合作条款说明你公司向阜新清稷升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与你公司针对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阜新清稷升针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售价、市场惯例等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或通过不公允交易替你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2) 说明毕大伟在阜新清稷升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权限，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毕大伟是否对第三车间向你公司的销售决策起到重大影响，毕大伟、毕永堪或你公司是否实际控制第三车间，是否导致你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

回复：

(1) 结合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及其他费用、信用条款、售后服务等主要合作条款说明你公司向阜新清稷升关联采购的公允性，与你公司针对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阜新清稷升针对非关联方客户的售价、市场惯例等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或通过不公允交易替你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阜新清稷升向第三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年份	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的数量	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的数量	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①	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①-②)/②
2023年	1,035.00	79.20	59,015.95	75,788.62	-22.13%
2022年	808.00	30.71	57,421.25	72,032.98	-20.28%
2021年	93.60	48.65	48,672.57	58,108.76	-16.24%

公司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低于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间氟甲苯价格，主要系永创医药间氟甲苯采购量远大于其他方间氟甲苯采购量。

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项目	阜新清稷升	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定价方式	以氟化氢、甲苯等原材料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间氟甲苯采购量以及同一生产线的产品氟苯价格，后根据双方谈判后确定间氟甲苯最终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间氟甲苯采购价格
价格及其他费用	供方承担运费	供方承担运费
信用条款	货到付款	款到发货
售后服务	无	无

公司与阜新清稷升、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合作条款无明显差异。

2023年下半年公司间氟甲苯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价格（元/吨）	合同数量（吨）
2023年11月	阜新清稷升	是	55,000.00	170.00
2023年11月	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	否	56,000.00	15.00

2023年下半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向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价格差异较小。

2024年以来公司间氟甲苯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合同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价格（元/吨）	合同数量（吨）
2023年4月	阜新清稷升	是	45,000.00	500.00
2024年3月	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000.00	300.00

2024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向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向阜新清稷升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或通过不公平交易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说明毕大伟在阜新清稷升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权限，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毕大伟是否对第三车间向你公司的销售决策起到重大影响，毕大伟、毕永堪或你公司是否实际控制第三车间，是否导致你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吴升：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吴升租赁阜新利得尔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的前身）的土地和厂房生产氟苯、间氟甲苯等含氟中间体产品；2021年12月，成为阜新清稷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阜新清稷升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阜新清稷升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阜新清稷升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阜新清稷升执行董事。

毕大伟：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阜新清稷升执行董事。

杨爱民：2005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东至德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由吴升委派任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技术负责人。

毕大伟主要负责阜新清稷升三车间销售，吴升统筹和管理阜新清稷升日常经营、生产、安全及环保等，杨爱民主要负责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产品技术。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拥有独立财务核算模块，同时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对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资产进行核算，并共用办公楼、土地等公共设施。但相关资产的权属全部归属于阜新清稷升。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模块和银行账户，财务数据和资金流水能够明确区分。但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纳入阜新清稷升的核算体系之内，

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以阜新清稷升名义开展业务活动，如销售、采购以及签署合同等。

各车间生产的产品各有侧重，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主要产品间氟甲苯的定价由毕永堪、毕大伟与吴升协商，一般按季度进行调整。阜新清稷升总部对各车间进行管理，并统一进行安全环保等相关资质的申请以及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综上，吴升为阜新清稷升的实际控制人，阜新清稷升三车间属于阜新清稷升的资产，因而吴升实际控制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毕大伟对第三车间向公司的销售决策有一定影响，但是毕大伟、毕永堪或公司不实际控制第三车间，不存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情形。

### 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你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未及时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形，相关产品收入占比为70.26%、87.46%和82.09%，截至第一轮公开发行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部分产品已办理完成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

请你公司：

(1) 说明各相关产品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未及时办理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尚未取得许可证的部分产品目前是否仍然生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合规风险；

(2) 测算如无法完成许可证办理，你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说明各相关产品涉及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未及时办理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尚未取得许可证的部分产品目前是否仍然生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等合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完成《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办理情况
对氯三氟甲苯	2023年9月18日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2-溴-5-氟三氟甲苯	2024年6月24日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经取得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超范围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访谈涟水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被处罚或被采取措施的情形，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未及时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已消除，受到行政处罚等合规风险较小。

(2) 测算如无法完成许可证办理，你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已完成《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后续生产、销售将不受许可证的影响。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